

# 坚持以“四全”模式全力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文 | 王磊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省司法厅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司法部工作要求,高位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聚焦重点发力,砥砺本色、培固正气,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起步稳、开局好、见实效。

## “全方位”动员部署,确保顺利开局

省司法厅党委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提高参与党纪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一是动员部署“快”。省委启动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后,厅党委坚决扛起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主体责任和对下指导责任,第一时间召开党委扩大会,认真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系统重点任务,层层扣紧,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各项部署全程无缝落实到位。厅主要领导认真审定实施方案,研究绘制学习“路线图”,全方位构建一体谋划、分段实施、专题推进的工作体系,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做到位。

二是组织设置“密”。厅机关、

监狱戒毒系统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行业等各级党组织迅速响应,分别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级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专门力量,挂图作战推进,实现资源共享、机制共融、措施共联,建立请示报告、沟通对接、日常指导等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同频共振,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是资料准备“足”。省司法厅系统各级党委把党纪学习教育辅导材料购买和发放工作作为前期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按照省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规定的书目,及时联系购买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单行本、《〈条例〉学习解读》、《〈条例〉百问百答》等学习辅导资料,及时发放给全体党员,确保党员学习的资料供给。

## “全覆盖”学习教育,确保入心入脑

省司法厅党委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严格按照党纪学习入心入脑的要求,抓好“规定动作”的落实见效。

一是抓好专题“研学”。坚持示范带动学,厅党委高质量举办为期2天的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综合运用逐章领学、视频辅学、交流研学等方式开展“沉浸式”学习活动,班子成员原原本本学习

《条例》和有关党的纪律建设方面党内法规,切实做到“关键少数”带头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动厅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层层跟进学习,扎实筑牢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底线,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遵纪守规。各党支部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坚持必读书目与自选书目相结合,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开展学习,实现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

二是抓好以训“助学”。将以训助学作为学习贯彻《条例》的重要途径,采用“线下+线上”学习方式,在“海南司法行政在线”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每日编发《条例》原文及解读,帮助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依托海南司法行政大讲堂,邀请专家教授为全系统4600多名党员干部作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讲座。对流动党员、离退休老干部实行“送学上门”,并与老干部交流学习体会。同时,将学习《条例》列入政治轮训、党务骨干、群团工作等各类培训班的重要教学内容,实现党纪学习教育与业务的充分结合,通过多渠道不断提升党纪学习教育实效。

三是抓好日常“融学”。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党员干部道德规范,融入